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學術獎勵金實施要點修訂條文

條文對照表(草案)

109.03.10 教務處訂

原條文	修正條文	備註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學術獎勵金實施要點	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術獎勵金實施要點	實施要點名稱刪除師生二字
<p>四、獎勵標準</p> <p>(五)統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職科應屆畢業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，總級分達 70 級分以上者頒發獎金，75 級分者頒發獎金 20,000 元、74 級分者頒發獎金 5,000 元、73 級分者頒發獎金 3,000 元、72 級分者頒發獎金 2,000 元、71 級分者頒發獎金 1,000 元、70 級分者頒發獎金 500 元。</p>	<p>四、獎勵標準</p> <p>(五)統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應屆畢業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，總級分達 70 級分以上者頒發獎金，75 級分者頒發獎金 20,000 元、74 級分者頒發獎金 5,000 元、73 級分者頒發獎金 3,000 元、72 級分者頒發獎金 2,000 元、71 級分者頒發獎金 1,000 元、70 級分者頒發獎金 500 元。</p>	職科應屆畢業生→應屆畢業生 刪除「職科」二字
<p>四、獎勵標準</p> <p>(六)學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綜高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單科 14 級分以上或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2 級分以上者頒發獎金；單科 15 級分頒發獎金 2,000 元、單科 14 級分頒發獎金 1,000 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2~55 級分者頒發獎金 20,000 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6~60 級分者頒發獎金 50,000 元。</p>	<p>四、獎勵標準</p> <p>(六)學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6~60 級分者頒發獎金 50,000 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2~55 級分者頒發獎金 20,000 元，如未符合前述資格則單科 15 級分頒發獎金 2,000 元、單科 14 級分頒發獎金 1,000 元。</p>	綜高應屆畢業生→應屆畢業生 刪除「綜高」二字 修改敘述句，使得任四科總和達標或單科 14 或 15 級分，擇優獎金頒發。
<p>四、獎勵標準</p> <p>(八)升學輔導優異獎： 1.職科應屆畢業班，該班同學錄取國立人數達 60%以上者，頒發導師獎金 5,000 元；該班同學錄取國立人數達 45%~60%者，頒發導師獎金 3,000 元；該班同學錄取國立人數達 30%~45%者，頒發導師獎金 2,000 元。2.綜高應屆畢業班，該班同學錄取國立人數達 35%以上者，頒發導師獎金 5,000 元；該班同學錄取國立人數達 25%~35%</p>	(刪除)	刪除第四點第(八)條升學輔導優異獎。

<p>者，頒發導師獎金 3,000 元；該班同學錄取國立人數達 15%~25% 者，頒發導師獎金 2,000 元。</p>		
<p>五、經費來源：前項獎勵標準（一）至（四）和（七）由「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」經費支應。不足處及前項獎勵標準（五）、（六）和（八）由家長會、文教基金會、校友會或其他專款捐助經費支應。</p>	<p>五、經費來源：前項獎勵標準（一）至（四）和（七）由「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」經費支應。不足處及前項獎勵標準（五）和（六）由家長會、文教基金會、校友會或其他專款捐助經費支應。</p>	<p>搭配刪除第四點第(八)條修正要點。</p>